

**【第 12 号公告】关于设立“5·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的决定**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(2019) 12 号

为进一步倡导理性投资文化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将每年 5 月 15 日设立为“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，在全国组织动员各方上下联动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保护活动，让投资者保护理念深入人心，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。

通过设立“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，建立起监管部门主导推动、相关部门联动、行业主动尽责、公众积极参与的投资者保护工作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保护的渗透力、辐射力和影响力，打造更加健康、和谐、公平的资本市场生态系统，助力构建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。

中国证监会  
2019 年 4 月 3 日